

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17〕1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了确保低空空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河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市政府决定全面加强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安全管理。

二、单位或个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需要升空飞行的，要向军队空管部门报批，经批准升空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区域进行飞行；未经批准，严禁一切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升空飞行。

三、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、重点要害目标单位及附近、军事管制区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区等区域，除经批准执行特殊任务外，禁止一切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升空飞行。

四、禁止、限制飞行区域为郑州市行政区域。

五、公安机关以及民航、气象、体育等部门如有需要，按有关规定可以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起降采取临时封闭措施，或者要求相关单位、相关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采取临时封闭措施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飞行活动，由公安、工商、体育、气象等主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。对危害公共安全，扰乱公共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市民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可以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“110”。

八、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7年6月9日

